

#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02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公司管理层对上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1、针对 200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下滑、流动资金严重匮乏连续两年亏损的局面，公司董事会正积极进行资产重组，通过重组实现产业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同时增强主营业务获利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正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开

展工作 ,公司生猪定点屠宰生产线已于 2002 年 6 月 8 日正式启动生产 , 各分厂也正逐步恢复生产。

2、关于原大股东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单位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 目前公司正积极采用各种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3、目前对异地存货已核实清理完毕,应收帐款清欠工作正在进一步进行当中。

4、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公司已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核定结果进行了调整。

二、由于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长期占用巨额资金对公司的影响无法在短期内消除 , 加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 公司预计 2002 年第三季度还不能扭亏。

三、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说明 : 报告期内 , 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下滑、流动资金严重匮乏连续两年亏损的局面 , 积极进行资产重组 ,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海拓普 ( 集团 )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和

《股权托管协议》(于2002年4月11日和2002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将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2.92%的股份托管给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以通过重组实现公司产业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增强主营业务获利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对于公司大股东洛阳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洛阳明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购买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的付款义务,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7月3日下发(2001)洛执字第36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洛阳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洛阳明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全部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返还给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洛阳明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四、公司2001年12月21日与洛阳民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生药业公司)签定了转让协议书,决定将位于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洛阳春都饮品有限公司的土地

及房产以 1,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让给民生药业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按照协议约定,民生药业公司已陆续支付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剩余款项将在 2002 年 8 月底前全部付清。

特此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